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4號

原告 吾他川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億霖

原告 陳章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水墨白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9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